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5.29 環署授化字第 107000653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之疑義

主 旨：為貴局函詢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署 106 年 9 月 26 日環署化字第 1068000343 號公告修正

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附表四之規定，運作孔雀綠等 13 項增列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須於 107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作成運作紀錄、釋放量紀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，另依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第 5 條之規定，運作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。

二、倘該運作人已自 107 年 2 月 15 日起製作運作紀錄，並於申報期限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為 107 年 3 月 12 日）前向貴局申請臨時證件並完成申報運作紀錄，則無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相關規定。